

填寫範本

(未成年)

呈：

民事登記局
登記官 閣下

敬啟者：

陳大文，持有編號為 1234567(8) 之 澳門居民身份證；及
李妍淑，持有編號為 9876543(2) 之 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我倆
現居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66號永益大廈6樓B座（聯絡電話：66XXXX33）；
我們兩人欲向登記官 閣下申請更改 女兒（或 兒子） 的名字，由
陳小紅 更改為 陳美麗 CHAN MEI LAI。

是次更改原因是基於 （參考理由：） 女兒（或 兒子）身體健康不佳
（及/或）學業成績差，經相士指點須把名字改為 陳美麗 才合適，為
此，決定附上所需文件向登記官 閣下申請，祈准所請。

***是次申請已經慎重考慮，並清楚了解姓名更改後帶來的一切法律後果。**

2024年 （當面填） 月 （當面填） 日於澳門。

申請人：_____

溫馨提示：若被登記人已滿16歲者需遞交刑事紀錄證明書；

遞交申請書時，申請人須帶同居民身份證正本，用以確認筆跡及
申請費用（澳門幣）700元正。